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7-07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现场会议董事8人，董事焦岩岩女士通讯表决参加本次会议。董事长焦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三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持有的七台河宝泰隆宏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及处置债权债务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7-072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密林石墨选矿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7-073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变更 6 万吨/年石墨精粉选矿厂及尾矿库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建设 6 万吨/年石墨精粉选矿厂及尾矿库项目》的议案，确定该项目实施主体为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矿业公司”）。根据项目可研，该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26,332.69 万元，该项目在前期实施中，因东润矿业公司资金紧张，故无法由东润矿业公司实施该项目，为此，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拟成立的七台河宝泰隆密林石墨选矿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